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13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136]号

致：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655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536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723号）、中

润有限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

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433.72万元、-20,683.65万元、72,968.19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大强、孟丽叶，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1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产生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法律程序，并进行了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审计基准日股改净资产金额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审计基准日发行人股改净资产金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金额仍然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且股改净资产金额调整事宜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出资存在不实，亦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龙大强	龙大强和孟丽叶之间系夫妻关系。龙大强持有皓日电子 8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丽叶持有皓日电子 20% 的股权。龙大强持有龙泰管理 1.75% 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龙大强持有恒辉管理 48.67% 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孟丽叶	
皓日电子	
龙泰管理	
恒辉管理	
龙大强	龙大强持有中善新能 39.88% 的股权。
中善新能	
中善新能	中善新能与乐佳善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佳善达	
淄博盈科	淄博盈科与青岛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盈科	
国悦六号	国悦六号与国悦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上海国悦君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悦十号	

两湖文化	两湖文化与泊富文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泊富文化	
中化绿色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化绿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中化兴发	
齐鲁前海	<p>(1) 前海方舟为中原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担任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齐鲁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担任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前海方舟	
中原前海	
智慧互联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大强系公司控股股东，龙大强、孟丽叶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的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

（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间接股东属于工会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情形。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邓秋梅持有中润有限6,650.00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系代龙大强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出资瑕疵

经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过程中，存在减资时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减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四）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监管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5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2022年8月的股权转让、2022年10月的增资、2022年11月的增资以及2022年12月的增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监管程序情况”。

2022年10月，湖州佳宁以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7.14万元，增资价格为35元/股，导致国有股东国琅新能、国投环保、高新国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但国有股东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上述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行为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湖州佳宁增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程

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龙泰管理、恒辉管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为发行人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定价以中润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近期估值加上合理折扣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已经就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做出了约定；龙泰管理、恒辉管理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运作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淄博盈科等机构股东签署了对赌条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的对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对赌条款已解除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通过五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分别为中润国际、中润香港、中润特拉华、柬埔寨龙启以及中润老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租赁、购买资产、担保、资金拆借、代收代付、收购股权、发放薪酬以及其他交易情形。

（二）经核查，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

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2,332.44 万元，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3 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房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中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8 项房屋租赁的情况。其中，6 项房屋租赁尚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发行人使用代建房产情形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代建房产的情形。沛县新农代建房产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合法合规；中辉光伏、宇辉光伏、中润滁州、中

润徐州使用的代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除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项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3、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17 项专利，其中江苏华恒拥有 36 项、江苏龙恒龙恒拥有 57 项、江苏龙嘉拥有 1 项、宇辉光伏 23 项、中辉光伏 59 项、中宇光伏 4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专利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注册商标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登录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软件著作权情况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1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

(四)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转让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未配备相关人员及资产,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事项;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转让的子公司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 自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未配备相关人员及资产,除华恒产业基金外,其他已注销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债务、人员处置事项。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承兑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少量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及以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为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抵押等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存在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包括:收购洁源光伏、收购中宇光伏、收购鑫齐物资、收购中辉光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

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交易当事人无相关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认定业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理由和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3 次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程（草案）》的制定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等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独立董事以及一名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建设或正在建设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资质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5、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6、发行人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环保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4项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项环保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沛县生态

环境局、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科电力、江苏华恒、威宏光伏、中润徐州、江苏龙恒、江苏龙嘉、卓越光伏、中宇光伏、中辉光伏、宇辉光伏、洁源光伏以及中润滁州不存在环境和生态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规范》《安全违章行为考核管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考核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

2、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5 次受到安全处罚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科电力、江苏华恒、威宏光伏、中润徐州、江苏龙恒、江苏龙嘉、卓越光伏、中宇光伏、中辉光伏、宇辉光伏、洁源光伏以及中润滁州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1、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质量部，建立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管理规程等各项制度。此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2、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有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有关的行政处罚。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宿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龙恒、江苏龙嘉、江苏龙辉、中润滁州、峪君光能以及卓越光伏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除募投项目“年产 8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项目所需的场地亦已明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部分董监高涉及的担保代偿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宇光伏、龙大强、孟百顺涉及的担保代偿案件均已妥善解决，目前均按和解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除上述担保代偿案件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而涉及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11 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以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发行人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担保代偿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中原告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且标的金额较小，即便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除因苏美达子公司辉伦太阳能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辉光伏 11.67%的股权而使得苏美达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且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个人卡收支款项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周阳阳

2023年5月8日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3304480 025-83329335

传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